

兰溪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兰溪市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JZT-2021-11587

采购单位：兰溪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招标代理：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前附表.....	5
第三章 招标需求.....	7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15
第六章 评标细则.....	18
第七章 合同格式.....	2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兰溪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兰溪市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采购项目（重新招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T-2021-11587

项目名称：兰溪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兰溪市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标段一：25 万元；标段二：13 万元；标段三：13 万元；标段四：2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段	品种	放流时间	放流水域	资金 (万元)	单价最高限 价	规格
1	三角鲂	2022 年 6 月底前	兰溪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区（钱塘江流域）	25	280 元/万尾	夏花体长 ≥3cm
2	赤眼鳟	2022 年 3 月底前	兰溪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区（钱塘江流域）	13	20 元/kg	冬片 8-15cm
3	鳊鱼	2022 年 3 月底前	兰溪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区（钱塘江流域）	13	20 元/kg	冬片 10-15cm
4	兰江蟹（中华绒螯蟹扣蟹）	2022 年 3 月底前	兰溪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区（钱塘江流域）	20	60 元/kg	扣蟹 200-400 只 /kg

备注：1、投标单位可以参投一个或多个标段，也可中一个或多个标段。2、本项目由于数量不确定，按单价进行投标，结算数以实际放流数量为准。

二、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参加投标的单位需具有繁育上述放流种类的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
- （2）参加投标的单位必须遵守我省制订的上述相应种类种苗放流技术规范；
- （3）所有放流种苗或蟹苗必须本场生产，不得外购转售。

三、招标文件的发售：

1、发售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发售地点：政采云平台系统获取

3、售价：免费（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四、报名方式：

1、已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正式供应商或临时供应商，可以进行网上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

2、凡有意参加者可登录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电子招投标平台 <https://zjzt.chinaccsscm.cn/>（已在该系统注册过的潜在应答人请直接登录系统（入口为“供应商登录”）进行项目招标文件下载，未在该系统注册的潜在投标人请先注册（入口为“用户注册”-“供应商注册”，机构类型选择“其他组织”，税号填写完整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获取登录账号后登录系统进行文件下载）。注册免费，登录系统后可下载操作手册。

五、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7月14日9:30时

六、投标地点：政采云线上响应投标

七、开标时间：2021年7月14日9:30时

八、开标地点：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兰溪市分中心（振兴路500号四楼开标室）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开标。

九、业务咨询：

采购单位名称：兰溪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7 5793 0909

质疑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7 5793 0909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联系人：洪妍； 联系电话：15258934740

质疑联系人：厉倩； 联系电话：18395943322

账户名称：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

账号：【3110830019319336779】（注意账号已变更，每个项目自动生成对应新子账号！）

业务监管及投诉受理单位：兰溪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楼影

联系电话：0579-88903775

十、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查询；

2.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

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十二、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过邮寄方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网站供应商注册要求，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否则将无法完成合同签订与付款程序。

3、本采购公告中附件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公告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的采购文件的，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不予受理。

4、为确保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

兰溪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政法委）0579-88888432

兰溪市纪委（监察）机关：0579-88899324

兰溪市公安局 0579-110

举报邮箱：lxspab0579@163.com

十三、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CA 驱动和申领流程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3、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使用其他浏览器可能发生无法解密等未知情况。

4、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或直接送达）在 2021 年 7 月 13 日 17:00 整前递交，联系人及号码：洪妍，15258934740；寄件或送达地址：浙江省兰溪市振兴路 36 号；以介质（U 盘或 DVD 光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缀名为.bfbs，此备份文件为生成电子加密标书时自动生成的文件）密封。**“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具体见第四章投标人须知）

6、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备份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交，未提供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采购单位名称：兰溪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1 日

第二章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兰溪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兰溪市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2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第三章
3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标段一：2100 元；标段二：1000 元；标段三：1000 元；标段四：1800 元；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现场踏勘：无
5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6	采购结果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将在视频监控的情况下组织原评审专家协助答复质疑，并以书面邮寄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	<p>投标文件的递交：</p> <p>本项目投标文件分技术商务标和价格标两部分。投标人应以以下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包括技术商务标和价格标，供应商参加不同标段，技术商务标、价格标按照各个标段分别上传）； 2、供应商还可以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 U 盘形式或光盘形式（后缀名为 .bfbs，此备份文件为生成电子加密标书时自动生成的文件）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供应商参加不同标段，技术商务标可以多标段制作一套，价格须按照不同标段单独密封）备份响应文件，以防备由于电子版投标文件传输失败而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4、供应商仅提交电子备份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5、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备份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交，未提供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投标人未成功办理政采云报名手续的； （4）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5）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p>
8	<p>1、电子投标文件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7 月 14 日 9:30 时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p> <p>2、开标时间及地点：2021 年 7 月 14 日 9:30 时整在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兰溪市分中心（兰溪市振兴路 500 号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室）。</p> <p>3、投标截止时间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电子投标文件。</p> <p>4、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p> <p>5、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人应当在 2021 年 7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前，逾期拒收。</p>
9	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日内，向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邮寄到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纸质版投标文件由技术商务标、价格标，并

	且分别胶装成册。纸质投标文件必须跟上传到政采云系统的电子加密文一致，并且均需加盖公章。
10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1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 2 天内，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专栏 (http://ztb.lx.gov.cn/) (http://www.lxztb.gov.cn) 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电子招投标平台 (https://zjzt.chinaccssem.cn/) 等网站
1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中标供应商在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到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13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14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未要求。
1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数量送货，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中标人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提供正式发票。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u>90</u> 天。
17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组织单位。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编号：ZJZT-2021-11587

二、采购单位名称：兰溪市农业农村局

三、采购内容

种苗要求：正规苗种场繁育，要求苗种场要有营业执照，苗种生产许可证，亲本状态优良，自繁自育；苗种需带动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明和药残检测报告。参加的投标单位必须遵守我省制定的相应种类种苗的技术规范。

四、详细参数及要求

1、放流地点、时间及规格要求

标段	品种	放流时间	放流水域	资金 (万元)	单价最高限 价	规格
1	三角鲂	2022年6月底前	兰溪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区（钱塘江流域）	25	280元/万尾	夏花体长≥3cm
2	赤眼鳟	2022年3月底前	兰溪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区（钱塘江流域）	13	20元/kg	冬片8-15cm
3	鳊鱼	2022年3月底前	兰溪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区（钱塘江流域）	13	20元/kg	冬片10-15cm
4	兰江蟹（中华绒螯蟹扣蟹）	2022年3月底前	兰溪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区（钱塘江流域）	20	60元/kg	扣蟹200-400只/kg

备注：1、投标单位可以参投一个或多个标段，也可中一个或多个标段。2、本项目由于数量不确定，按单价进行投标，结算数以实际放流数量为准。

2、鱼苗质量验收要求

(1) 鱼苗规格整齐。供货前由采购人对鱼苗进行抽样测量，样品鱼苗的个体规格差异标准为：允许正负偏差10%。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收货。

(2) 鱼苗应健康无伤、鳞片完整、无寄生虫。抽样样品中鳞片大面积受损个体超过10%的，甲方可以拒收；肉眼观察体表有寄生虫的，采购人可以拒收。

(3)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根据气候条件分次运输，如中途出现运输死亡率过高，可暂停运输，分析原因后再行运输，但暂停运输必须提前告知采购人。

(4) 运输到点后，采购人对鱼苗进行抽样检查，允许5%的运输死亡率。死亡率超过约定比例，超过多少核减多少，例如：抽样检查死亡率为10%，则在本次运输数量中核减5%。

3、蟹苗质量验收要求：

(1) 蟹苗规格整齐且须达到招标要求。由采购人对蟹苗进行抽样测量，样品蟹苗的个体规格差异标准为：允许正负偏差10%。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收货。

(2) 蟹苗应健康无伤、完整、无寄生虫。抽样样品中外观大面积受损个体超过10%的，采购人可以拒收；肉眼观察体表有寄生虫的，采购人可以拒收。

【*】(3) 中标人供货时须出具该批次蟹苗质量检测及病害检疫报告，确保蟹苗健康无病害，无禁用药物残留，中标人须提供投标品种的药残检测和疫病检验合格报告。

(4)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根据气候条件分次运输（如有需要），如中途出现运输死亡率过高，可暂停运输，分析原因后再行运输，但暂停运输必须提前告知采购人。

(5) 运输到点后, 采购人对蟹苗进行抽样检查, 允许 5% 的运输死亡率。死亡率超过约定比例, 死亡率每超过 1%, 扣除合同金额的 0.95% (累计叠加), 死亡率超过 20%, 采购人拒绝支付合同金额。

五、商务条款

供货时间、地点	具体时间按采购人要求送至指定地点。
结算方式	实际送货数量*中标单价。
投标报价	整个项目报价须包括购置费、必备的附件、运输费、辅料费、验收、招标代理费、质保期内的维护费、技术支持及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最低一次性报价。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数量送货,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 中标人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提供正式发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采购。

2、定义

2.1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兰溪市农业农村局；

2.3 “投标方”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工程、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方须承担的运输、调试、技术支持、维修保养及其它类似的服务；

2.6 “【*】”标记且加黑的文字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3、合格的投标方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3.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参加投标的单位需具有繁育上述放流种类的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
- （2）参加投标的单位必须遵守我省制订的上述相应种类种苗放流技术规范；
- （3）所有放流种苗或蟹苗必须本场生产，不得外购转售。

4 投标费用

4.1 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细则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除本《招标文件》内容外，招标方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质疑回答、补遗书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方应认真对照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方没有按照招标

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方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方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采购结果的质疑

6.1 供应商认为采购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子邮件、传真等，下同）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

6.2 代理机构将在视频监控的情况下组织原评审专家协助答复质疑，并以书面邮寄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有权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方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方，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方回函确认。

7.3 为使投标方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方可在投标截止前通知投标方，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7.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方须按照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方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方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及货币

8.1 投标及投标方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编写。

8.2 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8.3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9、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9.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在招标文件对货物技术要求中，投标方必须充分应答满足采购人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废标。

9.3 投标方须对所参投的货物的专利等知识产权负责，因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技术商务标和价格标组成。技术商务标是对参投技术规范的描述，并包含资格、资信和服务等内容。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0.2 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技术商务标和价格标，技术商务标为除价格组成外的所有内容，且技术商务标和价格标分开密封。技术商务标不得含价格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10.3 技术商务标的组成

10.3.1 投标方资格、资信合格性的有关证明及资料：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招标方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是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其具体内容为：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法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
- (5) 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6)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信誉、荣誉证书；（如有）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 (8)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的主要安装技术力量一览表（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
- (9) 交货计划安排、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10)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11)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 (12) 项目验收方法、方案；
- (13) 技术响应表；
- (14) 质量保证措施与承诺；
- (15) 评分规则中涉及的所需提供的资料；
- (1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10.4. 价格标的组成

10.4.1 投标函；

10.4.2 开标一览表；

10.4.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0.4.4 其他投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投标分项报价表**等。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其它文件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或骑缝章；签章不齐的视同未提供。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标段一：280 元/万尾，标段二：20 元/kg，标段三：20 元/kg，标段四：60 元/kg；按标段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备注：整个项目报价须包括购置费、必备的附件、运输费、辅

料费、验收、招标代理费、质保期内的维护费、技术支持及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最低一次性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不做调整。

11.2 投标方应在投标书和《开标一览表》上写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体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件为准。

【*】11.3 采购项目只允许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作无效标处理。

11.4 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12、履约(质量)保证金

12.1 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未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偏离及建议

14.1 投标方如对采购项目的要求在技术和商务方面有偏离，均须在规范的偏离表中提出。

14.2 投标方可以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设备的技术规格要求提出推荐和替代意见，但所提出的意见应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响应要求，并且使招标方满意。

15、投标文件格式和装订

15.1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八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并装订。

15.2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两类：

15.2.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15.2.2 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介质可以是 U 盘或 DVD 光盘提供。每个标段数量为 1 份。

15.2.3 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16.1 投标方应按本投标须知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的正本。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若系授权代表签署，应将法定代表人授权投标委托书装订在投标文件技术标书内。投标方单位名称应为全称，并加盖公章。

16.2 投标文件的任何一页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有错漏必需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方负责。

17.3 备份投标文件以邮政快递（EMS）或直接送达的方式递交给代理机构，不接受其他快递。

17.3.1 因快递送达延误或因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封装破损问题由投标方自行负责。

17.3.2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17.3.3: 每个标段备份文件数量为 1 份。

18、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时间

18.1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浙江省兰溪市振兴路 36 号。

18.2 备份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1 年 7 月 13 日 17:00 时（收到投标文件时间）。

18.3 联系人：洪妍；联系方式：15258934740。

【*】注：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18.4 投标截止前，允许投标方更改或撤回投标文件，但须有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书面申请。投标截止后，投标文件不得更改。

19. 电子投标地点和时间

19.1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响应。

19.2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7 月 14 日 9:30 时**。

19.3 投标截止前，允许投标方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五、联合体投标

2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关联企业投标

21.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7 条之规定。

【*】21.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关联企业中,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投标人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投标人;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投标人;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21.3 除 21.2 所述情形之外的关联企业允许同时投标。

21.4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的产品,比照本条第 2 项处理。

七、转包与分包

22.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2.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九、特别说明：

【*】23.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23.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3.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无效投标的具体情形

24、有以下情形之一将作无效标处理

24.1 未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24.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24.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十一、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一)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二)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五)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十二、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 请所有投标人在政采云系统准时参加线上开标活动,并且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全程在线。

(二) 投标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线上开启解密,投标人需及时用 CA 锁在线解密,逾期解密,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

(三) 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跟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为同一个,否则将导致解密失败。

(四) 若解密失败,且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将导致废标。

(五) 中标供应商还需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二副)邮寄到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留档备用,纸质版投标文件由技术商务标及价格标组成,并且分别胶装成册。纸质投标文件必须跟上传到政采云系统的电子加密文一致,并且均需加盖公章。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1. 开标

1.1 疫情期间：开标现场人员由公证处、项目经办人1名、代理监督人员1名、采购人（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人监督人员各1名）及评审专家组成。所有人员进入评标室前均需测量体温，经酒精消毒，领取医用一次性口罩、手套并配套完毕。

1.2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1.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5 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技术商务得分；

1.6 开启价格投标文件；

1.7 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1.8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1.9 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评标委员会

2.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2.2 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2.3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4 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2.5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审小组组长提出。经评审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供应商授权代表须通过政采云线上或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号码等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小组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2.6 评审人员需对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2.7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评审小组按中标候选人排序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中标供应商。

2.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3、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 开标后，招标方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若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3.3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的规定，招标方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条款及特别说明为强制性要求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招标机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无效：

3.5.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如资格证明、身份证明等；提供虚假资料的（含中标后查实的）。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3.5.2 投标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涂改文件、伪造或编造投标文件的。

3.5.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投标的。

3.5.4 投标人逾期送达投标文件。

3.5.5 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的（仅限于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5.6 参投货物的技术或商务与招标文件偏离的部分，不能使采购人满意，或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

3.5.7 技术商务标中体现或包含价格报价。

3.5.8 投标中不同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出现雷同或相似（包括部分雷同或相似），对所有雷同或相似投标人按废标处理，采购方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5.9 投标人递交二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二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5.10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投标人不以自己真正身份参加竞标，以挂户或以他人名义参与竞标的。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如分公司、办事处等）。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济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3.5.11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限价的和其它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或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

的。

4、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5、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5.1 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进行审阅，并确定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是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要约内容不作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投标，而不予接受。经过审标，对其投标文件中须要进行澄清的问题，将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进行政采云线上询标，投标人应接受询标、澄清；其记录须经投标人授权代表审阅签章，并应视作投标文件的补充，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

5.2 在审标、询标及调查考核的基础上，评标委员会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先评技术商务标（含资信与服务），再评价格标，审查商务报价及其组价是否合理，最后按商务报价情况，对招标项目做出评标结论，按本项目评标办法细则确定为中标供应商。（《评标细则》见后）

6、保密

6.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6.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人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6.3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7、定标

7.1 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确认评标结果并报兰溪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中标供应商应在2个工作日内到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7.3 若本项目采购响应（指投标或谈判、报价）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或按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说明情况，申请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8、签订合同

8.1 中标方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8.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8.3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第六章 评标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细则。

一、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二、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书的完整性、符合性、响应性等进行审查。凡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书将不进入评标范围。评标专家组以开标、审标、询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有效的投标书及其投标人按评标内容进行分析、评议。本次评标先评技术商务标，后评价格标。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或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三、技术商务标评标内容(满分 60 分)

(一) 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评标细则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企业资质及 信誉	企业资质：供应商属于：国家级原良种场（4分）；省级原良种场（3分）；地市级原良种场或省级规模化繁育基地和省级渔业健康示范养殖场（2分）；县级苗种场（1分）。	4分
		企业信誉：近二年供应商未曾出现过重大质量问题和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提供供应商所在地当地渔业执法部门开具说明的，得3分。未提供当地渔业执法部门证明的不得分。）	3分
2	企业业绩	根据供应商提供近二年增殖放流种苗的采购合同进行评定：每提供1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6分。（要列出采购单位名称及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并提供双方公章清晰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原件现场核查，未提供原件本项不得分。）	6分
3	鱼苗培育能 力及种质来 源	产卵池2座以上（含）、孵化环道3座（含）以上（3分）；产卵池1座、孵化环道1-2座（2分）；仅孵化缸（桶）（1分）。（投标人提供相关照片等证明材料。）	3分
		种质来源于：国家级原良种场（3分）；省级原良种场（2分）；其他（1分）。（提供相关的说明材料原件，未提供不得分。）	3分
4	保供能力	供应商培育池面积：100（含）亩以上得3分；100亩以下得1分；【需提供租赁协议】	3分
5	运输送货条 件	根据供应商苗种基地运输至放流点时间给分：1小时（含）以内得8分，2小时（含）以内得5分；3小时（含）以内得2分；3小时以上不得分。注：供应商所承诺的时间应符合实际正常交通情况。所作出的承诺不切实际的本项作0分。	8分
		供应商拟投入有液氧箱式活水车的，得5分；有租赁液氧箱式活水车辆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提供车辆行驶证、箱式活水车照片或租赁协议和租赁车行驶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5分
6	技术力量及 相关水产科 研单位合作	根据投标人所拥有的水产技术人员情况：有水产副高级以上技术人员每个得2分；水产中级技术人员每个得1分；水产初级技术人员或熟练工人每个得0.5分，最高得4分。（提供证书原件，原件未提供不得分）	4分
		水产技术合作：省级及以上水产科研单位（5分）；市级水产科研单位（2分）；县区级水产科研单位（1分）。（提供证书原件，原件未提供不得分）	5分

7	质量检测及水产绿色健康示范基地	有当年投标品种的药残检测和疫病检验合格报告的，得 2 分；有部分的药残检测和疫病检验合格报告的，得 1 分。（需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未提供不得分。）	2 分
		国家级水产绿色健康示范基地（5 分），省级水产绿色健康示范基地（4 分），市级水产绿色健康示范基地（3 分），县区级水产绿色健康示范基地（1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分
8	种苗质量控制措施	提供种苗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和质量控制措施得 3 分。（提供制度和措施上墙图片）由评委综合打分（0-3 分）	3 分
9	供货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的及时性、可行性、时间计划安排和沟通反馈及时性等由评委综合打分。（0-2 分）	2 分
10	售后服务	根据供应商近二年增殖放流业绩服务态度反馈意见进行评定：每个得 1 分，最高 3 分（需提供曾经放流地渔业执法部门开具的说明，未提供不得分）；	3 分
		根据供应商对苗种质量和售后服务承诺方案等，由评委综合打分（0-1 分）。	1 分
	合计		60 分

（二）标段四评标细则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企业资质及信誉	供应商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的属于农业产业化国家级龙头企业得 5 分、省级龙头企业得 4、市级龙头企业得 3 分、县级龙头企业得 2 分。	5 分
2	企业业绩	根据供应商提供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同类业绩采购合同进行评定：每提供 1 个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8 分。（要列出采购单位名称及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并提供双方公章清晰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原件现场核查，未提供原件本项不得分。）	8 分
3	培育能力	根据供应商培育池面积：300 亩（含）以上得 5 分，200 亩（含）以上得 3 分，150 亩（含）以上得 1 分，小于 150 亩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分
4	运输送货条件	根据供应商苗种基地运输至采购人单位时间给分：5 小时（含）以内得 7 分，7 小时（含）以内得 5 分；9 小时（含）以内得 3 分；9 小时以上不得分。注：供应商所承诺的时间应符合实际正常交通情况。所作出的承诺不切实际的本项作 0 分。	7 分
5	技术力量及相关水产科研单位合作	根据投标人所拥有的水产技术人员情况：有水产副高级以上技术人员每个得 2 分；水产中级技术人员每个得 1 分；水产初级技术人员或熟练工人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证书原件，原件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水产技术合作：省级及以上水产科研单位（5 分）；市级水产科研单位（3 分）；县区级水产科研单位（2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证书原件，原件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6	质量检测及水产绿色健康示范基地	国家级水产绿色健康示范基地（5 分），省级水产绿色健康示范基地（3 分），市级水产绿色健康示范基地（2 分），县区级水产绿色健康示范基地（1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分
7	种苗质量控制措施	提供种苗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和质量控制措施，本项最高得 7 分。（提供制度和措施上墙图片）由评委综合打分（0-7 分）	7 分
8	供货及运输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及运输方案的及时性、可行性、时间计划安排、存活率保证措施和沟通反馈及时性等由评委综合打分。（0-7 分）	7 分
9	售后服务	根据供应商对苗种质量和售后服务承诺方案等，由评委综合打分（0-5 分）	5 分

	合计		60分
--	----	--	-----

备注：要求提供原件的，供应商须在 2021 年 7 月 13 日 17: :00 前直接送达或邮寄到浙江省兰溪市振兴路 36 号（以收到时间为准）联系人：洪妍；联系电话：15258934740。

（二）评分方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细则，对各投标单位的技术商务标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专家独立酌情给分，打分时保留 1 位小数，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标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资信、业绩及技术性能等的最终得分为评标专家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小数 2 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下同）。

四、价格标（满分 4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取所有有效投标人中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40\% \times 100$$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文）规定，参加浙江省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 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已注册入库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条件的，在参加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时可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优惠政策。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2 号文）规定，在商务部分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评审小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核查确认，可享受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的优惠。

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此项由评标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将对技术商务分和价格分进行汇总，按综合得分（技术商务分和价格分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定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分也相同的，按抽签确定排列顺序。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为中标单位，但中标方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重新组织招标。

第七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

乙方指本招标文件的中标人：

标段：

甲方（采购方）：

签订地点：

乙方（供货方）：

签订时间：2021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编号）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货物：

1.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内容提供如下清单中的中标货物

序号	种类	规格	单价	合同总价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二、供货时间、地点：乙方必须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种苗送至甲方指定流地点，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鱼苗质量验收要求

(1) 鱼苗规格整齐。供货前由采购人对鱼苗进行抽样测量，样品鱼苗的个体规格差异标准为：允许正负偏差 10%。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收货。

(2) 鱼苗应健康无伤、鳞片完整、无寄生虫。抽样样品中鳞片大面积受损个体超过 10%的，甲方可以拒收；肉眼观察体表有寄生虫的，采购人可以拒收。

(3)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根据气候条件分次运输，如中途出现运输死亡率过高，可暂停运输，分析原因后再行运输，但暂停运输必须提前告知采购人。

(4) 运输到点后，采购人对鱼苗进行抽样检查，允许 5%的运输死亡率。死亡率超过约定比例，超过多少核减多少，例如：抽样检查死亡率为 10%，则在本次运输数量中核减 5%。

四、蟹苗质量验收要求：

(1) 蟹苗规格整齐且须达到招标要求。由采购人对蟹苗进行抽样测量，样品蟹苗的个体规格差异标准为：允许正负偏差 10%。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收货。

(2) 蟹苗应健康无伤、完整、无寄生虫。抽样样品中外观大面积受损个体超过 10%的，采购人可以拒收；肉眼观察体表有寄生虫的，采购人可以拒收。

【*】(3) 中标人供货时须出具种该批次蟹苗质量检测及病害检疫报告，确保蟹苗健康无病害，无禁用药物残留，中标人须提供投标品种的药残检测和疫病检验合格报告。

(4)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根据气候条件分次运输（如有需要），如中途出现运输死亡率过高，可暂停运输，分析原因后再行运输，但暂停运输必须提前告知采购人。

(5) 运输到点后, 采购人对蟹苗进行抽样检查, 允许 5% 的运输死亡率。死亡率超过约定比例, 死亡率每超过 1%, 扣除合同金额的 0.95% (累计叠加), 死亡率超过 20%, 采购人拒绝支付合同金额。

五、验收:

(1) 供货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中标品种的动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明和药残检测报告 (原件)。

(2) 乙方在提供货物 (放流) 时, 甲方派专业人员到现场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结果经甲乙双方确认后, 填写《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鱼种验收单》并签名。

(3) 如发现所供产品与合同规定不符,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必须另行提供满足合同规定的产品。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数量送货,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 中标人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提供正式发票。

七、合同相关文件: 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 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八、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 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招标)文件的原则下, 协商解决, 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具有同等效力。

九、合同争议处理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代理机构二份。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 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 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	--

注: 此合同样本仅作参考, 采购人、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函

致：兰溪市农业农村局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提交下述文件。

1、技术投标书，正本一份，副本__份；

2、商务投标书，正本一份，副本__份；

3、其他：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标段_____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kg（万尾）（大写：_____元/kg（万尾））。

2)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其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 90 个工作日。

5)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公章）

投标方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书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报价（单价）	
采购内容	
规格型号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在不改变本表基本格式的情况下，可根据所投的删除未投的内容。

2. 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结算，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本函为中小企业提供。

投标声明书

致：兰溪市农业农村局：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唯一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须注意的其他事项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货物清单格式

标段	产品种类	规格型号	性能及指标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表

标段	所投产品 种类	招标文件要求的 技术参数	所投产品的主要 性能及技术参数	数量	是否 响应

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有偏离请在技术偏离表中详细说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

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开标时间）